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采购项目名称	航天基地地铁十五号线挖掘道路恢复项目
采购标项编号	HYTG-202409077-1
投标人名称	陕西众诚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总报价	大写：肆佰零捌万捌仟玖佰柒拾元陆角柒分 小写：¥ 4088970.67 元
措施项目费	¥288042.61 元
安全文明施工费	¥134936.85 元
工期	项目整体工期为两年，发包人按照地铁恢复进度依次向承包人发出工作任务书，承包人自接到工作任务书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本次工作。
质保期	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。
质量要求	合格
项目经理	姓名：高利娟 建造师注册证号：陕 261141554282 二级 级建造师，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
备注	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：陕西众诚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刘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(二) 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航天基地地铁十五号线挖掘道路恢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航天基地地铁十五号线挖掘道路恢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众诚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诚永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〈采购标的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